

新文科视角下吉林省民办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班兆香君

长春人文学院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摘要

随着中国新文科的发展和民办高校的崛起, 如何在这些学校中培养法治人才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课题。本研究旨在探索在新文科背景下, 吉林省民办高校如何通过创新的方式培养法治人才。我们分析了吉林省民办高校的教育体系、课程设置、教育资源、师资队伍和学生的需求和期望, 提出了创新的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育资源、师资队伍培养和评价体系, 并通过案例分析验证了我们的建议。最后, 我们提出了一些建议, 以进一步提升吉林省民办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水平。

关键词

新文科, 法治人才, 培养路径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Liberal Arts, the Cultivate Path of Legal Talents in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Jilin Province

Zhaoxiangjun Ban

Faculty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Humanities,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Sep. 13th, 2023; accepted: Oct. 12th, 2023; published: Oct. 19th, 2023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ew liberal arts and the rise of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ow to train legal talents in these school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how private colleges in Jilin Province can train legal talents through innovative

way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We analyzed the education system, curriculum setting, educational resources, teachers' and students'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Jilin Province, put forward innovative training models, curriculum setting, educational resources, teacher training and evaluation system, and verified our suggestions through case analysis. Finally, we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level of legal talents training in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Jilin Province.

Keywords

New Liberal Arts, Legal Talents, Cultivate Path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中国的新文科发展迅速，特别是民办高校的崛起，为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按照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除了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基本上都可纳入“文科”范畴。民办高校，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在法治人才的培养方面，民办高校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吉林省作为中国的一个重要省份，拥有众多的民办高校，这些学校在法治人才的培养方面面临着很多机遇和挑战。

本研究旨在分析吉林省民办高校在新文科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并提出创新的培养模式和方法，以提高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和效率。本研究的主要范围是吉林省的民办高校，特别是那些设有法学院或法学专业的学校。由于时间和资源的限制，本研究不能覆盖所有的民办高校，只能选择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学校作为研究对象。同时，本研究主要关注的是本科阶段的法治人才培养，研究生阶段的培养不在本研究的考虑范围之内。

2. 新文科与人才培养

新文科是中国近年来提出的一个教育改革概念，旨在突破传统文科教育的局限，加强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新文科强调对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艺术等多学科的综合融合，旨在培养具有全面发展、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的人才。新文科的特点包括：1) 多学科交叉：鼓励学生跨学科学习，打破学科壁垒，提升综合素质。2) 创新能力培养：强调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and 实践能力。3) 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民办高校是指由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近年来，中国的民办高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数量逐年增加，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民办高校的特点包括：1) 灵活性：民办高校具有较高的运营灵活性和自主性，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教育资源和课程设置。2) 多样性：民办高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多样性，可以提供更多选择和发展机会。3) 市场导向：民办高校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培养更具有就业竞争力的人才。然而，民办高校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师资力量不足、教育资源分配不均、教育质量参差不齐等。

法治人才的培养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涉及到多方面的因素。传统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侧重于法律知识的传授和法律技能的培养，而忽视了法律素养和法律思维的培养。近年来，一些高校开始尝试新

的培养模式，例如实践导向：强化实践教学，增加模拟法庭、实习、法律援助等实践环节。^[1]素质教育：加强法律素养和法律思维的培养，注重培养学生的道德素质、社会责任和法律意识。国际视野：加强国际法律教育，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人才。这些新的培养模式旨在培养具有全面素质、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法治人才。

3. 吉林省民办高校的现状

3.1. 教育体系

吉林省的民办高校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是教育体系仍然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国家对民办高等教育政策存在着临时的、过渡的应急措施。我国的民办高等教育总是“政策跟着现实跑”，先出现问题才去出台解决方案，制定的政策不但随意性大、系统性差，而且制定时也缺少必要的程序，致使我国民办高等教育政策不系统、不完善，也缺乏必要的前瞻性和指导价值。法学培养目标定位的不准确，制约了法学人才培养的进一步提升与发展。

3.2. 课程设置

在吉林省的民办高校中，目前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按培养方向联盟内各成员没有设置特色的专业模式进行课程设置。要根据学生的爱好和特点办出(司考方向的、考研方向的、公务员方向的、其他法律工作者)专业特色。法律课程只是单纯的理论教学，缺乏实践操作的环节。其次，当前的课程设置还缺乏对新文科的融合。新文科强调的是跨学科、综合性的学习，但是目前很多学校的课程设置仍然是传统的、孤立的，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综合的课程体系。例如，一些学校的法学课程与其他学科的课程之间缺乏交互和整合，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3.3. 教育资源

吉林省的民办高校在教育资源方面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首先，硬件设施方面存在不足。图书馆、实验室、法律实训中心等硬件设施不够完善，对学生的学习和实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图书馆藏书量不足，尤其是法律类的专业书籍和期刊，严重影响了学生的学术研究。其次，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在资源丰富的学校和资源匮乏的学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虽然民办院校也拥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如先进的多媒体教室、模拟法庭、法律数据库等，但缺乏这些基本的教育设施。此外，当前的教育资源还缺乏对法治教育的支持。例如，法律实践教学的资源严重不足，影响了学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应该增多实习基地，与当地的法院、律所、公安机关等建立合作关系，让学生能有实践锻炼的机会。

3.4. 师资队伍

吉林省民办高校的师资队伍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首先，法律教师的数量不足。尽管近年来民办高校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是相应的教师数量没有同步增长，尤其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更是稀缺。法律课程是仍存在由非法律专业的教师担任，这对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和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其次，教师的教学能力和研究水平存在不足。目前，部分教师还停留在传统的教学模式，缺乏创新和实践。课堂教学仍然是以讲授为主，缺乏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小组讨论等互动教学方法。此外，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不高，发表的学术论文质量不高，缺乏国际视野。最后，师资队伍的结构不合理。法律教师中仍是高年龄的教师占比较大，缺乏年轻的、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

3.5. 学生的需求和期望

在实践方面，学生强烈希望能有更多的实践机会。他们希望不仅能在课堂上学到理论知识，还能有

机会将这些知识应用于实践中。比如学校能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让他们能在律师事务所、法院、公证处等地方实习，了解法律实践的真实情况。此外，模拟法庭、法律援助等活动也是学生期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上，当代学生越来越具有国际视野，他们希望能有更多的国际交流机会。他们希望能参与到国际交流项目中，与外国的学生一起学习，了解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实践。此外，他们也希望学校能邀请国外的法学专家来进行讲座，或者与国外的高校进行合作，开设合作课程。在就业指导上，面对未来的就业市场，学生希望能得到更多的指导和帮助。他们希望学校能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例如举办就业指导讲座，提供就业信息，开设职业规划课程等。此外，他们也希望学校能与企业、事务所等合作，提供就业实习机会。

4. 赋能创新模式

4.1. 创新的培养模式

在新文科背景下，吉林省民办高校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如何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的法治人才。为此，必须对传统的培养模式进行创新。

第一，采取“沙盘模拟 + 案例分析 + 实践教学”的培养模式是非常必要的。这种模式可以将学生从被动的学习状态转变为主动的学习状态。沙盘模拟是一种模拟真实法律事务的教学方法，让学生在模拟的场景中亲自进行法律事务的操作，如模拟法庭审判、模拟合同谈判、模拟企业法律事务处理等[2]。这种方法可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法律思维能力。案例分析是一种通过分析真实的法律案例，让学生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和法律逻辑的教学方法。这种方法可以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是一种让学生参与到法律实务的实际操作中，如实习、课题研究、社会服务等。这种方法可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第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也是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可以通过开展国际交流项目、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第三，加强综合素质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的。除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还应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社会责任、团队合作、创新创业等综合素质的培养。

4.2. 创新的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是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础，也是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新文科背景下，吉林省民办高校的课程设置应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应该增加法律实务、法律技能和法律伦理等实践性强的课程。例如，可以设置“法律文件写作”、“法庭辩论技巧”、“法律伦理与职业道德”等课程。这些课程不仅可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还可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二是应该加强国际法、比较法、外国法律制度等国际化课程的设置。例如，可以设置“国际商法”、“国际人权法”、“比较宪法”等课程。这些课程可以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三是应该加强在线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可以开发在线教学平台，提供线上的课程、教材、案例库、模拟法庭等资源。这种方式可以让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进行学习，提高学习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4.3. 创新的教育资源

教育资源是影响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在新文科背景下，吉林省民办高校应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和在线教育资源。例如，可以开发在线教学平台，提供线上的课程、教材、案例库、模拟法庭等资源。这样的平台可以使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够访问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提高学习的灵活性和效率。具体来说，线上课程可以包括录播视频、直播课程、在线讨论等多种形式，这样可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学习风格。在线教材可以提供电子版的教材、参考书、案例集等，方便

学生随时查阅和学习。案例库可以包括国内外的典型法律案例，以及相关的法律分析和判决，可以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的理解。模拟法庭可以提供虚拟的法庭环境，让学生模拟真实的法庭程序，提高法庭辩论和法律实务的能力[3]。此外，还可以通过与法院、律所、公证处等法律实务机构合作，为学生提供实习和实践的机会。这样可以让学生在实践中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提高法律实践的能力。

4.4. 创新的师资队伍培养

师资队伍是决定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在新文科背景下，吉林省民办高校应该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一种可能的方式是加强教师的职业培训，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具体来说，可以组织教师参加法律实务培训、教学方法培训、信息技术培训等。法律实务培训可以帮助教师更新法律知识，提高法律实践的能力。教学方法培训可以帮助教师掌握现代的教学方法和技巧，提高教学的效果。信息技术培训可以帮助教师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在线教学的能力。同时，可以通过引进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家和律师，加强师资队伍的实践能力。例如，可以聘请有多年法院审判经验的法官、有丰富律师执业经验的律师、有丰富公证经验的公证员等作为兼职教师或讲师。这样可以让学生直接从经验丰富的专家那里学到宝贵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

4.5. 创新的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是影响学生学习动力和学习效果的重要因素。在新文科背景下，吉林省民办高校应该建立创新的评价体系，强调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一种可能的方式是采取“过程评价 + 终结评价”的评价模式，即在学期中进行多次的过程评价，学期末进行一次终结评价。

5. 结论

本研究旨在探讨新文科背景下，吉林省民办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研究。通过分析当前的教育体系、课程设置、教育资源、师资队伍、学生的需求和期望等方面，本研究发现，目前吉林省民办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课程设置不系统、教师素质不高、缺乏实践机会、评价体系不全面等。针对这些问题，本研究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制定全面的法治教育计划、加强教师培训、加强与外界的合作、建立全面的评价体系等。

本论文是吉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立项的主要科研成果，虽然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对于吉林省民办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未来可以有更多的研究，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 朱雅妮, 梁玎玲. 新文科背景下数据法学人才培养新思路[J]. 湖南教育(D 版), 2022(11): 51-52.
- [2] 胡铭. 数字法学: 定位、范畴与方法——兼论面向数智未来的法学教育[J]. 政法论坛, 2022, 40(3): 117-131.
- [3] 黄锡生, 王中政. 新文科与法学教育的现代化转型[J]. 法学教育研究, 2022, 36(1): 17-37.